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江赫老師解題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手機零件製造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於今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因股東出席並不踴躍，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因而為假決議後，於 1 個月內擬再行召集股東會。甲於今年 6 月 28 日始成為 A 公司股東，則甲可否出席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乙先前委託丙代理出席 6 月 25 日的股東會，則原所為委託行為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是否仍有效力？又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是否可就假決議以外之事項進行決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假決議第二次股東會之經濟部函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75 條

【擬答】：

(一)甲不得出席再行召集之股東會

1. 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出席股東不足股東會普通決議門檻者，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再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者，則得視同股東會普通決議，此條文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股東會流會而使公司負擔過高之召集成本，合先敘明。
2. 本題中，股東甲係於 6 月 28 日始取得 A 公司股東之身分，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130 號函之意旨，第二次股東會性質上為延續第一次股東會，因此不用重新辦理股票停止過戶事宜，均以第一次股東會之股東為開會通知對象，故甲不得出席再行召集之股東會。

(二)該委託行為於再行召集之股東會仍為有效

如前述，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130 號函之意旨，第二次股東會性質上為延續第一次股東會，因此除非委託書載明委託行使範圍不及於假決議後再行召開之股東會外，原委託行為於第二次股東會仍有效力。

(三)再行召集之股東會不得就假決議以外之事項進行決議

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意旨，因第二次股東會性質上為延續第一次股東會，故僅得就假決議之事項再為表決，不得就假決議以外之事項進行決議。

二、A 公開發行公司近期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公司有停業之虞。該公司董事長甲聽說公司法有重整制度，請問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得聲請公司重整？公司重整之聲請人為何？公司完成重整後，有何種效力？（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重整聲請人之公司法修正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282 條

【擬答】：

(一)A 公開發行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

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惟倘若公司擬聲請重整者，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二)重整聲請人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後，現行法除公司得向法院聲請重整外，亦得由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為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

-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2.相當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3.工會
  - (1)企業工會。
  - (2)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3)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 4.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三)重整效力

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1.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2.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 3.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三、X 股份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三名監察人。今監察人甲擬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試問監察人在何種情況下得主動召集股東會？又在監察人得主動召集股東會之情況下，甲可否單獨召集股東會，抑或應與其他監察人共同召集股東會？若監察人違法召集股東會，其法律效果為何？（25 分）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監察人股東會召集權爭議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220 條、第 221 條

【擬答】：

(一)監察人得於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1.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此乃立法者為使監察人便利行使監察權而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合先敘明。
- 2.本題爭點在於，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是否須以「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為前提？對此，目前容有爭議：

(1)否定說

依經濟部 93 年 4 月 13 日商字第 09302055200 號函意旨，基於強化監察人權限之目的，監察人不限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始得行使其股東會召集權，若監察人為公司利益即得召集股東會。

(2)肯定說

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74 號判決採不同見解，其認為倘董事會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思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故監察人股東會之召集權，僅限於董事會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始得為之。

(3)結論

管見以為，為避免實務上存在董事會藉故推諉不召集股東會弊端，應採否定見解為宜，亦即監察人為公司利益即可召集股東會。

(二)監察人得單獨召集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是以我國學理認為監察人之職權採「單獨行使」，故監察人得單獨召集股東會。

(三)監察人若違法召集股東會，應視監察人違法召集之態樣而定

本題爭點在於，監察人若違法召集股東會，其法律效果為何？對此，管見以為，應視監察人違法召集之態樣而定，倘若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時不具監察人身分者，例如監察人遭當然解任之情形，則該監察人所召集之股東會，應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至於如果監察人違法召集之態樣，係屬非為公司利益或非召集必要者，管見以為該瑕疵並非不影響股東會決議效力，僅生公司得否追究監察人濫行召集之問題。

四、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例外得分派建業（設）股息。試問分派建業（設）股息之要件為何？建業（設）股息分派後之會計處理應如何為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建業股息之法條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234 條

【擬答】：

(一)分派建業股息之要件

依公司法第 234 條規定，建業股息之要件如下：

1. 設立登記後，須二年以上準備方能開始營業。
2. 公司章程有所規定。
3. 經主管機關許可。
4. 限「開始營業前」始能分派預付建業股息。

(二)建業股息分派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法第 234 條第 2 項，公司預付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